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13 年業務報告書

壹、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概述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 (二)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 (三)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 (四)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二、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管理研析及技術諮詢服務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蒐集觀察國內外自駕公車實驗運行發展趨勢。
- (二)研訂「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
- (三)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管理探討與跨部會推動計畫對接準備。
- (四)智慧車輛技術應用與法規發展與管理策略建議。
- (五)協助智慧車輛諮詢服務。
- (六)辦理國內外智慧車輛相關論壇及餐與國內外相關活動。

三、113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 (一)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知遴選車輛業者。
- (二)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
- (三)確認受評車型清單。
- (四)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
- (五)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以及試驗後車輛處理。
- (六)完成 4 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其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
- (七)TNCAP 網站及資訊庫之管理與維護。
- (八)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
- (九)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

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交通部委辦)

接續交通部委託本中心「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認驗證標準及執行規則之建立與管理專案工作結果，因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係屬四年期計畫，本中心將配合交通部要求，持續依照行政院所核定「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內容及相關契約與服務建議書等內容，辦理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標準強

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配合辦理會計查核，以及配合交通部加速計畫推動及完成年度計畫進度等相關事宜。

五、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協助交通部滾動檢討並研擬修訂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 (二)協助交通部執行車輛業者資格審查申請案之審查幕僚工作。
- (三)研議電動大客車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 (四)研議遊覽交通車電動化示範計畫草案。
- (五)研議氫能源車輛法規蒐集及示範計畫草案。
- (六)國際間電動大客車法規與發展趨勢研究。
- (七)國內外電動大客車車輛發展交流。
- (八)舉辦電動大客車相關研討或座談會議。

六、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辦理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管理研究。
- (二)辦理自動駕駛車輛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調適研究。
- (三)推動自駕車輛法規調適相關業務。

七、114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爭取中)

- (一)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知遴選車輛業者。
- (二)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
- (三)確認受評車型清單。
- (四)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
- (五)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以及試驗後車輛處理。
- (六)完成 8 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其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
- (七)TNCAP 網站及資料庫之管理與維護。
- (八)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
- (九)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

八、工業服務計畫

(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係對進口/國產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前，執行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實車狀態查核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審驗類別包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

另，對國產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執行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並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

(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係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對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整

車、系統及零組件等裝置，執行所檢具之規格技術資料、安全檢測報告及品質管制計畫書等文件審查與品質一致性之成效報告核驗及現場核驗。

(三)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

係對現已領有牌照之使用中車輛，向公路監督機關辦理車輛登檢(變更)作業前，依需求辦理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汽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變更、拖車、曳引車及兼供曳引大貨車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變更、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遊覽車底盤安全檢修等變更審驗作業。

(四)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

係對檢測機構執行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之作業，用以確認檢測機構之品質系統及檢測能量足以執行法規檢測，並應對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定期辦理監督評鑑。

(五)其他

如申請者資格電子憑證登錄、底盤車型式登錄與報告核發、安全檢測基準檢測或審查報告登錄等作業、監測實驗室管理、計程車計費表與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荷蘭RDW委託辦理現場核驗業務、因應新檢測基準檢測能量調查評估與相關品保作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認證作業、附載幼童之腳踏(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作業、微型電動二輪車核發電子控制裝置合格標識資訊作業、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動態駕駛系統安全管理審查，另配合新增法規實施對應審驗與審查等業務。

(六)「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1. 督促車輛業者確實辦理所提召回改正計畫；以及查核冷卻水外溢、機油泵鍊條斷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三項問題所提改正對策之有效性。
2. 確保車輛依召回改正對策執行召回改正後，不再發生相同原因之故障問題。

貳、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重點)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千元)	備註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交通部委辦)	1.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2.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	10,960	12,465	

	<p>交流事務。</p> <p>4.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p>			
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管理研析及技術諮詢服務計畫(交通部委辦)	<p>1.蒐集觀察國內外自駕公車實驗運行發展趨勢。</p> <p>2.研訂「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p> <p>3.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管理探討與跨部會推動計畫對接準備。</p> <p>4.智慧車輛技術應用與法規發展與管理策略建議。</p> <p>5.協助智慧車輛諮詢服務。</p> <p>6.辦理國內外智慧車輛相關論壇及餐與國內外相關活動。</p>	9,555	10,193	計畫期程 113.02~113.12 新增計畫
113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	<p>1.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知遴選車輛業者。</p> <p>2.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p> <p>3.確認受評車型清單。</p> <p>4.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p> <p>5.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以及試驗後車輛處理。</p> <p>6.完成 4 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其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p> <p>7.TNCAP 網站及資訊庫之管理與維護。</p> <p>8.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p> <p>9.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p>	85,171	69,020	計畫期程 113.07~113.12 112 年度動支 12,330 千元 (不含 5% 稅賦 為 81,116 千元)
「大型車輛	1.認驗證標準維護。	5,000	4,873	計畫期程

<p>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交通部委辦)</p>	<p>2.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 3.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 4.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 5.配合辦理會計查核。 6.配合交通部加速計畫推動及完成年度計畫進度。</p>			<p>112.04~113.12 計畫展延</p>
<p>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p>	<p>1.協助交通部滾動檢討並研擬修訂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2.協助交通部執行車輛業者資格審查申請案之審查幕僚工作。 3.研議電動大客車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4.研議遊覽交通車電動化示範計畫草案。 5.研議氫能源車輛法規蒐集及示範計畫草案。 6.國際間電動大客車法規與發展趨勢研究。 7.國內外電動大客車車輛發展交流。 8.舉辦電動大客車相關研討或座談會議。</p>	<p>6,000</p>	<p>8,738</p>	<p>計畫期程 111.11~113.11 新增計畫</p>
<p>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交通部委辦)</p>	<p>1.辦理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管理研究 2.辦理自動駕駛車輛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調適研究 3.推動自駕車輛法規調適相關業務</p>	<p>8,000</p>	<p>8,788</p>	<p>計畫期程 112.01~113.12 新增計畫</p>
<p>114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p>	<p>1.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知遴選車輛業者。 2.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 3.確認受評車型清單。 4.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 5.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p>	<p>0</p>	<p>21,616</p>	<p>爭取中</p>

	<p>送及保存，以及試驗後車輛處理。</p> <p>6.完成 8 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其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p> <p>7.TNCAP 網站及資訊庫之管理與維護。</p> <p>8.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p> <p>9.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p>			
工業服務計畫	<p>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p> <p>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p> <p>3.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p> <p>4.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p> <p>5.其他</p> <p>6.「MAZD A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之延續性計畫)</p>	209,066	188,265	

參、年度業務計畫之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交通部委辦)，交通部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3 日、7 月 30 日、11 月 8 日及 12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同意備查，符合契約內容規定；另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2 日召開驗收會議，經確認本案驗收合格。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一)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1. 完成 1 份 UN 法規摘要表維護。
2. 完成 1 份 FMVSS 法規摘要表維護。
3. 研提 11 項次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
4. 完成 42 項次 UN 法規摘要表維護。
5. 協助交通部於 113 年 1 月 5 日、5 月 6 日及 8 月 7 日公告增修檢測基準共 51 項，另於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1 日函報交通部增訂 2 項、修訂 9 項檢測基準共 11 項。

6. 召開 4 場「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座談會，與會人數超過 167 人次。
7. 進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英文版維護。
8. 協助交通部研提 5 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分別於 7 月 31 日與 8 月 8 日提供交通部參考。
9. 協助交通部研提 5 條車輛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5 月 14 日提供交通部參考。

(二)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1. 完成 1 份安全瑕疵資料庫運作報告。
2. 完成 1 份國外車輛安全召回改正案件彙整報告。
3. 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
4. 新增監督管理 135 件共 428,079 車次之安全性召回改正案件。仍在辦理中之監督管理召回改正總案件數則為 135 件及 589,123 車次。
5. 新增 63 件汽車安全性申訴通報案件，並召開 5 場汽車安全通報案件逐案性討論會議。
6. 為能及時提供消費者正確產品資訊，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交通部指示建置完成車輛安全資訊網 RSS 功能，並將 RSS 功能移轉至車輛安全資訊網正式區提供民眾使用。113 年度共發佈 145 筆 RSS 訊息。
7. 車輛安全資訊網管理與維護：定期更新已公告現行國內符合前方碰撞乘員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與小型汽車置放架之車輛審查合格資訊，俾利外界查詢。今年度新增 88 項前方碰撞乘員保護之車輛審查合格資訊、90 項側方碰撞乘員保護之車輛審查合格資訊，以及 52 項小型車置放架審查合格資訊與置放架型式圖片供民眾查詢。

(三)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1. 配合交通部參加「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陸運專家小組(LEG)會議」之視訊會議。
2. 配合交通部參加「第 39 屆 APEC 汽車對話會議」之視訊會議。
3. 配合交通部參加「第 40 屆 APEC 汽車對話會議」之視訊會議。
4. 配合交通部參加於新加坡召開之「第 54 次 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陸運專家小組(LEG)會議」。
5. 參加於菲律賓馬尼拉召開之「JASIC 第 29 屆亞洲官民會議」。

(四)交通部重要交辦之車輛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1. 辦理「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兒童座椅檢測標準導入案」、「民眾反映 GOGORO 廠牌車型行進間斷電問題案」、「無障礙車輛設施規格、大客車美學及公共圖標實施及檢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案」、「高啟氫氣槽車事故調查報告建議導入 ISO 扭鎖裝置案」、「TOYOTA SIENTA 車型兩刷飾板防水瑕疵案」、「駕駛輔助系統之車輛追撞工程緩撞車事故案」、「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調和 EN15194 標準規範案」、「N 類貨車之車高限制規定案」、「N 類電動車輛總重量限制規定案」、「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距地不同高度有效防止人員捲入測試案」、「客貨兩用車之後排座椅與安全帶檢討案」、「多元化計程車 APP 驗證案」、「新車配置紅藍爆閃燈避免高速公路二次事故傷害可行性案」、「韓國電動車起火燃燒事故案」及「國內汽車安

全性召回改正案件概況」等交辦專題事項共計 15 件。

2. 辦理交通部等機關來函共 664 件，其中交通部 521 件，其次依序為交通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54 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46 件、交通部公路局及其監理所站 28 件及其他機關 15 件。
3. 另提出「安全瑕疵資料庫年度運作報告」、「我國車輛安全管理制度年鑑」及「年度運作總體報告」等整體工作事項之年度報告。

二、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管理研析及技術諮詢服務計畫(交通部委辦)，交通部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及 12 月 17 日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後同意備查，符合契約內容規定；後續亦於 114 年 1 月 2 日完成本計畫驗收。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一)彙整國際間 6 國 14 案自駕公車發展現況、盤點國內 18 案沙盒計畫現況、蒐集 5 國車輛主管機關法制推動作業、聯合國與歐盟智慧車輛法規發展，以及 8 案國際自駕事故案例與 4 國事故調查機制，並已完成相關資料彙整且於期中及期末報告中提出。

(二)協助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參加 12 場國內外有關智慧車輛相關會議。

(三)辦理三場研討座談會議：

1. 於 5 月 29 日辦理自動駕駛車輛交流講座，邀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黃政嘉教授與 VicOne 盧至剛工程師，分別就「資安發展的過去與現在」及「Navigating Vehicle Cybersecurity: Trends, Challenges, and UN R155 Compliance」主題進行分享，提升與會人員的專業知識。
2. 於 10 月 23 日舉辦「2024 智慧車輛安全管理國際趨勢論壇」，邀請日本 NTSEL 專家分享日本智慧車輛發展與安全管理經驗、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分享臺灣自駕車沙盒實驗管理推動現況，以及本中心說明國內智慧車輛安全管理工作成果及未來規劃，最後由講師、NTSEL 專家、國內學者專家、法人單位等與談人進行綜合座談，期藉由與各界互動交流，挹注智慧車輛安全管理發展及增進未來相關推動工作之效益。
3. 於 11 月 19 日辦理自動駕駛車輛交流講座，邀請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陶冶中教授，以「大數據驅動之群體決策方法及其在交通運輸之應用」主題進行分享，期透過專家分享與座談，提升與會人員的專業知識。

(四)研提自駕車安全認證法規發展建議：透過彙整聯合國 UN 自動駕駛車輛工作組之相關規範及草案討論，整理國際間未來自駕車安全認證法規發展並研提國內相關政策建議。

(五)協助交通部針對 9 案智慧車輛相關業務研提相關意見。

(六)協助交通部針對國內申請自駕車輛道路測試案件，辦理進度追蹤及盤點，並研提國內自駕車輛未來推動策略。

(七)配合交通部推動自駕公車發展政策，將聚焦於指定路線且特定停靠車站之中大型車輛運行情境為優先對象，建議應以該對象進行安全指引內容之討論並聚焦持續推動，期望申請業者能藉由安全指引，評估其投入運行之自駕公車是否具有因應突發狀況之能力，以確保自駕公車實驗服務應用之安全性，故分別於 1 月 2 日、6 月 25 日、8 月 20 日、10 月 7 日辦理 4 場自動駕駛策略委員會會議，以及於 3 月 29 日、7 月 2 日及 9 月 9 日辦理三次工作坊，針對所擬訂

之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各章節內容進行討論，並經委員會完成每一章節之確認後，於本中心網站上進行公告，並同時提供無人載具計畫辦公室參採，且已於 10 月 18 日完成該指引 V1.0 版本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俾利後續沙盒實驗申請案例得以運用推動，並持續協助相關工作。

(八)依 8 月 20 日及 10 月 7 日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交通部為加速推動自駕公車發展，將制定更完善的指引，並整合各方資源。指引內容將涵蓋車輛電動化、智慧化、自駕化等面向，並特別強調智慧道路的重要性。未來，將要求受補助業者參與沙盒實驗，以驗證技術並累積經驗。此外，測試場景將更貼近國內交通狀況，並以確保安全為首要考量。本中心將持續修訂指引，廣泛徵求各方意見，以確保指引的實用性和可行性。同時，建議沙盒主管機關要求自駕公車申請者與客運業者共同參與，以提升服務品質。

(九)協助辦理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管考相關業務：今年度派駐 2 名人員至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協助辦理有關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子項計畫進度管控及考核，同時協助辦理相關文書與行政作業，並配合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參與相關智慧車輛會議等事宜，以及協助辦理 113 年度 ITS 計畫管考相關業務。

三、113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已依契約規定完成履行。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一)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召開 TNCAP 專家會議，經會議討論完成本中心所提 2 車型之各項執行政序及其評等結果後，已依契約書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將 2 車型評等結果函報交通部鑒核。另於 3 月 26 日辦理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第一季)」，說明第一批 2 車型(LEXUS NX 及 HONDA FIT)評等結果。

(二)關於 TNCAP 第二版制度規章，本中心已參考歐洲 Euro NCAP 2022 年版評等試驗規章及研析國在地化 NCAP 規章資料報部鑒核，交通部於 113 年 5 月 22 日發布「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規章第二版」，適用 115 年起公布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三)為確保試驗執行順遂且維護本中心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權益，兩中心於 113 年 5 月 31 日簽訂 TNCAP 試驗委託契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依照契約規定於試驗後陸續交付受驗車款之各項試驗檢測報告、試驗圖像及數據資料，並依規定留存試驗後車輛。

(四)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 TNCAP 專家會議，經會議討論完成本中心所提第二批 1 車型(業者自費申請案)之各項執行政序及其評等結果後，依契約書規定於 6 月 17 日將該車型評等結果函報交通部鑒核。另於 6 月 26 日辦理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第二季)」，說明第二批 1 車型(NISSAN X-TRAIL)評等結果。

(五)為讓社會各界了解 TNCAP 推動方針及成果與未來規劃，本中心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2024 年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論壇」，並邀 Euro NCAP 秘書長分享 Euro NCAP 2030 發展藍圖及發展趨勢，以及國內外不同領域專家分享車輛安全法規與 TNCAP 於台灣新車安全之定位與影響看法，論壇成功圓滿舉辦並廣獲好評。

(六)TNCAP 於 113 年 7 月執行首輛電動車(TESLA MODEL Y)試驗評等，並依交

通部指示於 8 月 19 日邀請林月琴委員、公共運輸及監理司林司長及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許執行長等人參訪行人保護實驗室、MODEL Y 側方撞擊試驗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試驗等，當日活動順利完成。

(七)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 TNCAP 第三批 1 車型專家會議，經會議討論完成本中心所提車型之各項執行政序及其評等結果後，已依契約書規定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將該車型評等結果函報交通部鑒核。另於 9 月 24 日辦理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第三季)」，說明第三批 1 車型(TOYOTA SIENNA)評等結果。

(八)本中心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及 113 年 8 月 20 日召開 TNCAP 工作組會議，針對 114 年公布評等受評車型建議清單、TNCAP 第一、二版規章修訂草案及在地化規章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已依會議決議完成受評車型建議清單及規章修訂後報請交通部鑒核。其中 114 年公布評等之 TNCAP 受評車型清單，經交通部 113 年 5 月 15 日函覆核定。

(九)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TNCAP 第四批 2 車型專家會議，經會議討論完成本中心所提 2 車型之各項執行政序及其評等結果後，已依契約書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將 2 車型評等結果函報交通部鑒核。另於 12 月 24 日辦理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第四季)」，說明第四批 2 車型(TESLA MODEL Y 及 HONDA CR-V(業者自費申請案))評等結果。

(十)已依契約規定完成契約所載之各工作事項完成辦理，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

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交通部委辦)，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與交通部簽約完成，持續配合辦理交通部交辦計畫相關事項。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一)本中心依契約要求完成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配合辦理會計查核，以及加速計畫推動及完成年度計畫進度等各項工作，其中驗證報告產出已於去(112)年完成，另會計查核事宜將依交通部指示配合辦理。

(二)認驗證標準維護部分，就個別功能所參採之各項法規或標準中，有 1 項(車道偏移警示)進行修訂，惟修訂內容不影響實質認驗證標準內容；另整合系統之認驗證標準於執行上並無疑義或執行困難之情形，故本年度未有標準更新或維護之需求。

(三)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以及加速計畫推動及完成年度計畫進度等兩項，配合交通部規劃方向持續辦理中，以完成計畫為主要目標協助各項推動事宜，並督促慧友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完成約定數量車輛之設備裝設事宜，且與公路局及運研所合作推動試運行及成效評估作業，以及參與討論會議或現場狀況確認等共計 60 場次。

(四)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部分，考量計畫現已執行至第四年度，爰將盤點計畫所採用之認驗證標準更新情形，並依照計畫執行情形，於必要時進行修正，經與交通部研商後擬訂為產業標準俾供業界依循，故本中心自 3 月 26 日起與認驗證標準制定協辦單位之車聯網產業進行聯繫並展開相關研議作業，經兩次產業標準討論後，於 11 月 6 日配合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召開相關標準公聽

會，已完成所有產業標準公告之前置作業。

五、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與交通部完成簽約事宜，並依契約要求，本中心 11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期末報告，交通部於 12 月 17 日審核通過並於 12 月 30 日完成驗收，於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一)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相關事宜：

1. 協助交通部籌辦車輛業者資格審查會事宜，聯繫通知審查委員、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研所、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出席會議，並蒐集彙整各方意見後研提建議供交通部參辦，並協助交通部於會中報告申請案辦理情形及彙整各審查委員意見後，請申請者補正資料。
 - (1) 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工作會議：交通部分別於 113 年 3 月 07 日、3 月 22 日、6 月 4 日、6 月 26 日、9 月 2 日邀集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本中心召開 5 次會議，討論華德公司、創奕公司、鴻華公司、總盈公司所提申請文件符合性。
 - (2) 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之學者專家實地訪視：交通部分別於 6 月 3 日、6 月 4 日、7 月 18 日邀集審查委員、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研所、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本中心召開 3 次實地訪視，確認華德公司、創奕公司、鴻華公司現場實際生產車輛過程。
 - (3) 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會議：交通部分別於 1 月 12 日、6 月 5 日、9 月 4 日召開 3 次會議，審查華德公司、創奕公司、鴻華公司、總盈公司之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項目符合性。
 - (4) 車輛業者資格審查會前置會議(工作會議)：交通部分別於 5 月 17 日、6 月 11 日、9 月 18 日召開 3 次會議，討論華德公司、創奕公司、鴻華公司之交通部負責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與經濟部負責國產化與技術分組項目符合性。
 - (5)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會議：交通部分別於 5 月 21 日、6 月 14 日、9 月 20 日召開 3 次會議，審查華德公司、創奕公司、鴻華公司之交通部負責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與經濟部負責國產化與技術分組項目符合性。
2. 目前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核定合格車輛業者與車型計有成運公司 1 個車型(適用市區公車與一般公路客運)、華德公司 2 個車型(適用市區公車與一般公路客運暨性能提升新車型)、創奕公司 1 個車型(適用市區公車與一般公路客運)及鴻華公司 1 個車型(適用一般公路客運)。目前審查中計有總盈公司 1 個車型(適用市區公車與一般公路客運)及成運公司 2 個車型(適用市區公車與一般公路客運暨性能提升新車型、國道客運)。

(二)協助交通部研議電動大客車車輛安全法規，調和導入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經會議討論取得共識並獲交通部同意發布電動大客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有 60 項，其中，本計畫辦理期間新增「燈光訊號裝置」(調和 UNECE

R148)、「道路照明裝置」(調和 UNECE R149)、「反光裝置」(調和 UNECE R150)、「盲點警示系統」(調和 UNECE R151)、「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調和 UNECE R 155)、「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調和 UN ECE R 156)等規定。

(三)協助交通部研議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 因應交通部為鼓勵參與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開發具有自動駕駛輔助系統功能之車輛，協助交通部研議電動大客車配備智慧輔助化系統補助機制，依其技術難易度研議分年度對應各項輔助系統之加碼補助(2023 年修正轉向功能(CSF)、2024 年自動轉項修正 B1 類(ACSFB1)、2025 年緊急轉向功能(ESF)、2026 年自動轉項修正 C 類(ACSFC)、2027 年自動車道維持輔助系統(ALKS))，經交通部與公路局分別召開會議討論後同意修訂發布「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及「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當車輛業者符合分年度要求自動駕駛輔助系統功能可獲加碼補助。
2. 交通部考量車輛製造分工逐漸細緻化，委託代工之生產模式漸為常態，國內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研發成本跨年度分配之彈性等實務運作經驗，本中心協助交通部研提作業要點修訂草案，增訂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組裝或製造大客車之國內技術母廠，得提出申請，並放寬申請資格有關研發經費所占營業額比例之認定方式，經交通部於 8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於 8 月 29 日修訂發佈。

(四)協助交通部研議電動大客車電池安全管理機制

1. 優先針對領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者研議電動大客車電池安全管理機制，交通部 112 年 6 月 28 日發布「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參與推動計畫車輛業者另應檢附電池組製造業者符合 UN R100.03 規定證明文件、電池安全檢查及電池材料來源證明文件。
2. 協助交通部研擬電動大客車車輛電池檢查表(新車登記檢驗領牌)及電動大客車車輛電池檢查表(定期檢驗與重新領牌)，並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及車輛相關業者公協會開會共同研商討論後，彙整意見修訂研擬電動大客車車輛電池檢查表。
3. 協助交通部邀集消防署及相關車輛業者公協會開會共同研商討論電動車輛救災需求資訊配套作法，彙整意見經呈報交通部同意，本中心辦理電動車輛業者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車輛(含油電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確定有提供緊急救援手冊予消防署參考。

(五)蒐集國際間電動大客車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情形，依 IEA 發布 Global EV Outlook 2024 report 指出電動車銷量及占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2023 年全球電動大客車共銷售近 5 萬輛，約佔大客車類總銷售量的 3%，除中國地區略有下降外，歐洲地區銷量持續成長中，歐洲、北美及中國等國家透過車輛或設施補助政策或罰則等措施提升電動車比率。

(六)協助交通部研議推動電動大客車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與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之「續航性能」進行規劃，經

評估結果可呈現差異化，建議交通部後續相關政策如須採用分級方式可參考本研究方式，以科學及系統性方式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相關認定標準訂定。

- (七)協助交通部研擬推動電動遊覽車法規草案，交通部為加速交通車電動化期程提升整體電動運具數量，本中心協助研議調整相關法規並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安審疑義會議，經討論後獲有與會單位共識且經交通部同意，低地板市區公車車型可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八、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及「四十二之四、動態煞車」第 6.2.6 節型式IIA 試驗(持久煞車性能)等二項規定，始得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加註該車型可專辦交通車，促使市面上既有地低板市區公車車型可於符合前述法規調適相關規定後，領取交通車牌照投入市場運行，同時，國內車輛業者刻正開發驗證測試電動遊覽車/長途車車型，本中心建議現階段交通部無須另案投入資源推動交通車電動化，可於未來再予檢視交通車電動化情形再予以滾動檢討。
- (八)協助交通部研提「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及「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申請者資格及補助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本中心亦協助交通部辦理 112 年 12 月 22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說明會事宜，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9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就試辦運行計畫進行整合規畫，並於 3 月 25 日公布「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申請者資格及補助審查作業要點」，本中心持續協助交通部辦理 9 月 11 日與 12 月 30 日「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推動盤點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客運業者、車輛業者及公協會等單位共同與會，彙整蒐集政策推動過程各項進度。另因國內車輛業者擬自國外進口曾在聯合國 1958 協定國家登檢領照使用營運之相同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車型參與試辦運行計畫，交通部指示本中心協助研提「進口專供參與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車輛審驗作業原則(草案)」，並於 113 年 12 月 5 日邀集車輛業者討論獲有共識辦理相關法規對應以及後續安審作業等，業已函報交通部核定中。
- (九)交通部為了解國際間電動大客車與氫燃料電池大客車之發展情形，本中心協助規劃安排交通部至國內 Daimler Buses、Scania 及 MAN 等 3 家車廠、相關客運場站與相關研究機構進行互動交流，蒐集國外電動大客車與氫燃料電池大客車之發展與實務推動經驗，作為國內電動大客車與氫燃料電池大客車政策推動之參考。另協助規劃安排交通部至成運公司、華德公司及和緯公司進行互動交流，掌握國內電動大客車業者參與推動計畫各項申請辦理狀況，並適時提醒申辦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相關注意事項，提升車輛業者所提申請案辦理效率。
- (十)本中心協助交通部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建立「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專區」，提供參與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及客運業者等查詢所需資訊，該專區設有申請資料庫服務平台係提供車輛業者有關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相關申請資訊/文件等服務，審查結果揭露平台則提供申請案進度及審查結果等資訊供客運業者查詢，以作為將燃油大客車汰換成電動大客車之購車參考。
- (十一) 國內仍有持續生產電動大客車之車輛業者計有 7 家，本中心依交通部指示協助邀集該等車輛業者召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審查及對應輔導討論會議」蒐集彙整車輛業者申請推動計畫辦理進度、產能概況、車輛售價調降空

間、電動中巴開發規劃、車輛美學設計規劃...等，並提醒車輛業者申辦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相關注意事項，除此之外，本中心亦協助車輛業者提供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審查作業、車輛安全法規、車輛安全審驗及電動大客車技術發展等各項諮詢服務。

六、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交通部委辦)，於 112 年 2 月 11 日完成簽約；期中報告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提交，並於 12 月 15 日通過期中審查會議；期末報告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提交，並於 12 月 3 日通過期末審查會議，後續亦於 114 年 1 月 2 日完成本計畫驗收。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一)新技術安審管理機制：因應自駕新技術快速發展，參考歐盟 EU 2018/858 Article 39(新技術/概念管理)規範配套新增國內新技術駕駛系統之安審管理機制，透過審查、審驗、驗證及查核等管理方式，確保新技術車輛於國內道路使用之適用性，計畫期間歷經 7 次會議與相關公會討論後完成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之研議，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報部鑒核，預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期完善國內先進駕駛自動化技術應用之安全監管需求。

(二)道交法規調適工作：本計畫對於未來 L3 級以上自動駕駛車輛領牌上路需求所涉及法規調適課題，優先聚焦展開聯合國 UNECE R157 自動車道維持系統(ALKS)功能進行法規調適，目前針對車輛安全法規及所涉及之道路交通法令等面向研提法規調適建議草案，計劃期間召開四場法規調適座談會議，進度摘要說明如下。

(1) 自駕車定義與分級：為確保自動駕駛車輛定義明確，建議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增「車輛自動化運行」之定義，並區分「可有條件自動化運行車輛」、「可高度自動化運行車輛」以及「可完全自動化運行車輛」三種類，以對應 SAE J3016 汽車駕駛自動化之分級。

(2) 車輛技術安全法規：目前已調和導入研議完成聯合國 UNECE R157 自動車道維持系統(ALKS)車輛安全法規草案，後續將併同國內自駕車道路交通法令調適作業對外發布，以期完善該自駕技術於國內道路環境應用之安全與實務配套管理需求。

(3) 駕駛人/使用者行為規範：考量 ALKS 技術尚無法完全取代駕駛人，建議維持駕駛人行車注意義務，並透過發布機關函釋方式，補充說明駕駛人使用 ALKS 系統時應持續關注路況，並維持必要駕駛義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4) 車商義務規範：為完善自動駕駛車輛管理規範，建議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新增明確的自駕車製造商、進口商或進口人處罰規定，並強化車輛製造商的資訊揭露義務以及主管機關的調查權限。

(5) 事故處理及責任歸屬：為釐清自駕系統與駕駛人在事故中之責任歸屬，建議修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納入自駕車事故鑑定之特殊規範與程序，並參考國際趨勢，研擬導入自駕車外部識別標識相關規範。

(6) 保險：為保障自駕車事故受害人權益，建議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將自動駕駛車輛製造商等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加害人範圍，並配合保險人代位求償機制，確保事故受害人能及時獲得應有的保障。

(三)配合交通部推動國內 ADAS 駕駛輔助系統使用安全，協助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1) 加強安全審驗管理：

研訂動態駕駛宣導管理機制，並依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2 日核定函，要求車輛業者於車主手冊應載明系統安全操作說明、銷售人員訓練與交車宣導，以及車輛警示標語等資訊說明文件納入車輛安全審驗管理制度，期透過相關管理機制落實車輛業者社會責任，以提升消費者正確使用 ADAS 觀念。本中心完成安審系統開發後，已於 11 月 28 日起核發 17 案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後續將持續觀察相關宣導管理執行成效。

(2) 加強駕駛宣導：

- A. 與高速公路局合作分析國道緩撞車事故提供交通部參考，並與相關車輛公會持續討論如何強化 ADAS 安駕宣導。
- B. 依交通部指示要求國道緩撞工程車遭追撞事故之車輛業者，主動說明宣導該車輛之駕駛輔助功能與限制及正確使用觀念，避免車主因錯誤認知或不當使用駕駛輔助系統致發生意外事故情事。目前已完成 61 案並持續辦理中。

(3) 瑕疵召回改正管理：

- A. 彙整國道緩撞工程車遭追撞事故案件，逐案請所涉車輛業者查明是否涉通案性危害行車安全瑕疵情事，迄今尚未查有因系統功能瑕疵案件。
- B. 針對同廠牌車輛如有發生多件以上工程車遭追撞事故案例，將請車廠提出系統安全性說明佐證資料及列席報告說明，並納入專家小組會議討論確認。

(4) 下架自駕神器：對於部分電商平台販售之自駕神器（駕駛輔助配重裝置），易造成消費者濫用而衍生影響行車安全情事，協助交通部調查市售產品概況，經交通部函請數位發展部協助轉知相關電商平台業者要求廠商下架該等商品，並採關鍵字屏蔽搜尋或禁止上架等方式嚴格控管，迄今已下降 80% 趨勢。

七、 114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爭取中)

(一)依交通部 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 TNCAP 精進報告會議結論，請本中心在下階段(114 年)簽訂 TNCAP 委辦契約前，依所規劃之評等試驗日程，先行辦理購車、試驗及評等作業。

(二)本中心已依交通部所核定 114 年公布評等之受評車型清單展開前置作業，於 113 年第三季委託消基會購入 TESLA MODEL 3 及 HONDA HR-V 車型，並於第四季委託車輛中心辦理 TNCAP 各項試驗，預計明(114)年第一季發布評等結果。另於 113 年第四季委託消基會購入 TOYOTA VIOS 及 LEXUS RX 車型受驗車輛，預計於明(114)年第一季執行相關試驗。

八、 工業服務計畫，整體運作符合本中心捐助章程所定協助交通部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等業務之宗旨，並經交通部年度實地查核結果符合相關規定及正常無違失。相關成果如下：

(一)業務數據成果：

- 1. 整車型式安全審驗(含多量、少量安審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完成 12,591 件。
- 2. 舊車進口型式安全審驗：完成 5,618 件。
- 3. 實車狀態查核：16,561 輛，監測：6,282 輛。

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完成 10,629 件。
5.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車輛/微電輔裝置製造廠、車輛/車輛裝置/微電輔代理商、車輛進口商)：完成 560 件。
6.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完成 483 件。
7. 整車類品質一致性審驗案件及安審申請者資格登錄：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共 65 件、工廠/耐久/自主設計查核 36 件(工廠查核 32 件、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追蹤查核 4 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1,142 件、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 178 件及現場核驗 157 件。
8. 車輛裝置類申請者工廠查核 22 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703 件、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 201 件及現場核驗 255 件，為我國車輛安全把關。
9.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與監督評鑑作業：完成 3 家檢測機構認可及 3 家監測實驗室評鑑與 15 家檢測機構(其中 3 家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檢測機構)及 62 家監測實驗室(其中 9 家同時為檢測機構)之年度監督評鑑；完成檢測機構認可 80 件、監測實驗室評鑑 149 件、檢測機構報告重新簽發 63 件及監督評鑑 90 件。
10. 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申請：完成 2,021 件。
1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及安審申請者資格登錄：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共 16 件、工廠查核 13 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44 件、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 17 件、現場核驗 28 件、實車抽驗 28 件及實車查核 4 件。
12. 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核發 37,362 張。
13. 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完成 11 案。
14. 大客車車身骨架結構查核：完成 136 輛。
15. 耐久性能測試驗證實地查核(車輛/底盤製造廠)：完成 3 件。
16. 底盤車型式登錄：完成 586 案(共計 763 個底盤車型)。
17.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完成變更計費確認 17 件、抽測路試 19 件。
18.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審查：完成 9 案及核發 2,087 張。
19. 酒精鎖供應商認證作業：
 - (1) 協助交通部完成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審核作業建置，並協助 3 家供應商完成認證作業，合格供應商資訊並於車輛安全資訊網及本中心網站進行公告。
 - (2) 持續掌握裝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車種與車輛數資料，並提供交通部及本中心內部參考使用，迄 113 年底各類車種共計 2,952 台安裝。
20.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電子控制裝置合格標識：核發 51,500 張。
21. 古董車檢測：M1 類 1 輛，L1、L3 類 3 輛。
22. 動態駕駛系統安全管理審查：完成 17 案。

(二)業務成果：

1. 協助辦理一般車輛審驗之申請者解決審驗相關疑義事項，於 113 年度共召開 5 次審驗疑義會議，與會人數合計超過 290 人次。

2. 協助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審驗之申請者解決審驗相關疑義事項，於 113 年度共召開 2 次審驗疑義會議，與會人數合計超過 70 人次。
3. 為讓大客車車身打造廠及車主了解使用之底盤車用途屬性，本中心依會議結論彙整 113 年度各月份完成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資訊及車體廠使用該等底盤打造遊覽車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之車型，並按月函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且將該等資訊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上以供查目前宣告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資訊。
4. 為讓打造混凝土幫浦車之車廠及使用者了解何款廠牌底盤車適用打造，本中心依 109 年 8 月 13 日「研商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殊規格特種車申請底盤變更登錄」會議結論，陸續彙整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已完成底盤變更或使用中車輛提升載重登錄完成之供應商資料，並按月函送台灣混凝土壓送機械協會及臺灣區混凝土壓送工程協會參考，且副知公路局。
5. 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安審 2.0)案：
 - (1) 鑒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臺 9 線遊覽車重大事故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5 日發布事故調查期中安全通告，交通部為廣徵各界對於「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作為」看法，指示本中心邀集產官學研等單位召開 2 次徵詢會議，本中心已彙整與會單位意見供交通部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另交通部就三項重點檢測基準項目(「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及「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指示本中心召開 2 次研商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會議及研提相關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正)草案，並依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安審疑義會議後，交通部分別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 5 項、112 年 12 月 26 日修訂 2 項及 113 年 8 月 29 日核定 4 項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本中心亦已函請車輛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2) 為使業者與檢測機構了解相關規定及因應相關實務作業，本中心與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合作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於和泰車體公司舉辦「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作業施工查核規範示範觀摩說明會」，另為確保遊覽車領牌查驗順遂，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12 月 13 日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召開「大客車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比對查驗說明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實務作業說明會」表示補充作業規定之實施時間過於倉促及尚有實務作業問題及對應困難，建議暫緩執行安審 2.0 規定，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同意另再研訂實施時程。
 - (3) 本中心依交通部指示 113 年 3 月 12 日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討論安審 2.0 後續推動事宜，會議結論為考量座椅各項規定部分已無對應問題，故優先依已核定實施各項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另本中心依交通部指示再予研議及修訂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相關規定提供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檢視，後經本中心多次與公會討論，6 月 18 日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確認表示公會內部已同意，故本中心已完成相

關補充作業規定修訂。

- (4) 因應交通部公告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實務作業之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視訊及實體會議，協助座椅製造廠申請者了解及對應後續規定，並辦理完成 1 家座椅廠之 48 安全帶固定裝置及 49 座椅強度，其適用遊覽車乘客座椅之申請者資格登錄及審查作業，並於安審系統完成註記。
6. 因應經濟部 113 年 7 月 30 日提供中國大陸汽車化整為零來台組裝因應管理措施，交通部配合經濟部前述管理措施於 113 年 8 月 1 日來函請本中心辦理相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請申請者提供經濟部同意證明文件，並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應於非大陸地區進行檢測，本中心於 8 月 6 日去函國內小客(貨)車業者及相關公會請其依前揭交通部函示辦理。另經濟部 8 月 12 日來函建議本中心辦理業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取得經濟部相關同意證明文件(核可函)後始得辦理。
7. 使用中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案：
 - (1) 有關本項查驗審查作業案，原依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研商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遊覽車辦理安全查驗政策延後一年實施暨離島遊覽車放寬查驗年限」會議結論延後一年實施，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參考相關行政機關作法後，爰再延後兩年實施。
 - (2) 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修訂「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本中心已於公告後逐一電話通知相關底盤車廠辦理計畫書登錄，另亦於事前將相關資訊納入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中宣導，並請相關車輛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預做相關前置作業。
 - (3) 另至目前為止已屆滿 15 年之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共有 10 家 (和泰、國瑞、順益、成運、香港商太古、台北合眾、台中眾鈴、台灣戴姆勒、瑞典商斯堪尼亞及華洲)，皆已完成底盤檢修作業計畫書登錄，後續由車輛所有人委託該車輛所使用之底盤原製造廠或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向本中心申請審查作業，目前總計核發 93 案使用中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合格證明書。
8. 有關車輛頭燈為 LED(HID)光源者進行完成車照片註記作業原則案：
 - (1) 因公路監理機關反映現行辦理車輛檢驗作業時，就 LED 頭燈部分僅確認近光燈部分，遠光燈或霧燈部分尚未納入，建議調整自 105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國內製造廠、代理商辦理新車型、延伸車型或變更車型審驗時，如有裝設「LED 頭燈」者，應於檢附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註(完成車照片應提供裝設有「LED 頭燈」之車型)做法。
 - (2) 本中心邀集相關單位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 113 年度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與會單位獲致共識，後續調整相關作業方式，申請者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時檢附完成車照片加註之 LED 頭燈，應詳細說明為近光燈或遠光燈，以供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時確認，而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辦理底盤車

型式登錄作業時，如底盤車頭燈(近光燈或遠光燈)裝設有LED頭燈者，應於底盤相關圖說或資料進行說明，本中心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加註，另本項作業不溯及已核發之完成車照片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9. 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修訂建議「110-01/MR17-07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案：
 - (1) 有關代理商公會協助台灣戴姆勒公司提案修改，「110-01/MR17-07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空重比要求，分別經 112 年第 5 次及 11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討論後，其與會單位認定提案底盤車輛打造完成車後載重恐有不足，並認為案內之車輛總重應再詳加確認是否屬總重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故不予同意修訂旨揭補充作業規定，及建議維持現行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內容，如本案提案單位係採專案討論之方式者，爰再請提案單位研議具體說明後，再召開會議研商討論。
 - (2) 後續台灣戴姆勒公司提供具體意見，並納入 113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研議之具體說明係採不需符合旨揭補充作業規定空重比之要求，而提出僅律定打造完成車後載重尚有一千公斤之具體建議，並以通案核定本案底盤車型，因與交通部政策方向有所不同，未獲與會單位認同，爰請提案單位將本項議題帶回研商妥適做法，待有合適方案再行納入會議研商。
10. 有關推動導入「台灣大客車服務體驗革新暨研究計畫」工作計畫案(大客車美學)：
 - (1) 交通部 112 年 11 月 1 日邀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灣設計研究院、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及本中心等單位討論如何打造既安全又美觀的遊覽車，交通部期許藉由相關單位組成團隊分工合作(本中心負責規格設計、車體公會負責打造車體、院研院負責美學設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負責產業輔導)，並透過小眾市場導入，進而帶動主流市場之方式進行。
 - (2)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中心會同車體打造廠(大吉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拜訪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部)，進行初步交流後，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交通部積極推動大客車安全及美學的做法係採開放態度參與討論，惟期望可以建立一套遊覽車的新標準及各項配套措施，讓民眾更了解及接受，本中心並彙整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建議後，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提供交通部參酌。
 - (3) 另本中心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至台灣設計研究院就本項議題進行討論，雙方就整個計畫之推動方向及各自立場進行雙邊交流，後續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共同提供計劃所需之技術面、時程、預算等資料，並經彙整後擬於 113 年 3 月 1 日提供予交通部參考。
 - (4) 交通部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來函，就本項議題訂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召

開討論會議，並邀集公路局、本中心及台灣設計研究院進行討論，經研商討論後，司長指示本項美學計畫不僅限於大客車遊覽車，應含其他長途車種、設計之大客車美學都要能適用燃油車及電動車、思考以何誘因對車體打造廠和車輛業者提供補助等，後續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提供修正後簡報於交通部參辦。

- (5) 後續 113 年 12 月 4 日接獲交通部通知，交通部陳政次擬了解標竿遊覽車進度，故訂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邀請設研院與本中心一同說明本案進度，經與會後政次指示，經費要公路局公共運輸計劃支出，另考量公共運輸計劃經費補助電動巴士較為妥適，故原定設計遊覽車和國道客運美學部分需擴大至納入電動巴士，後續請路政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讓設研院和本中心共同投標。
11. 有關宣導電動車輛審驗之合格證明書「引擎型式」欄位作業原則案：
- (1) 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電動大客車示範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 112 年度第 4 次「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會議，因審查委員反映電動大客車僅有電動馬達而無引擎，應修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合格證明之引擎系統「引擎型式」欄位外，另於管理辦法修訂完成前，應由申請者宣告馬達型式及規格，審驗機關再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說明。
 - (2) 考量涉及交通部政策，本中心邀集相關單位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 113 年度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宣導後，與會單位獲致共識，自即日起申請者宣告合格證明書之「引擎型式」欄位須依各能源種類樣態宣告，審驗機構並再合格證明書加註，另最大馬力則依申請者宣告車輛最大馬力進行登載，而有關合格證明書之「引擎型式」欄位調整，本中心已錄案納入法制作業中。
12. 有關宣導交通車電動化另應符合檢測基準「動態煞車」之 IIA 試驗(持久煞車性能)及「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案：
- (1) 交通部考量領用交通車號牌之車輛用途大多屬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其行駛路線大多以上下班、課短程接送為主，或有時借道高、快速公路與「市區客運車」行駛樣態較為類似，與「遊覽車」、「國道客運車」領用遊覽大客車或營業大客車號牌係以長途車為主要行駛路線不盡相同，再行駛路線並非長途為目的以及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的原則下，應可放寬電動市區客運車應可領用交通車號牌之限制。
 - (2) 另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電動大客車以乘載立位為主之「市區客運車」者，執行「動態煞車」檢測時可免除 IIA 試驗(持久煞車性能)，並且車高未逾 3.4 公尺可免符合「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惟依「市區客運車路線借道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審查原則，使用車輛應通過汽車傾斜穩定度安全測試，考量電動市區客運車領用交通車號牌後，偶有行駛借道高、快速公路，因行駛環境較為高速，爰建議可依前揭原則律定電動市區客運車領用交通車號牌者，應符合「動態煞車」之 IIA 試驗(持久煞車性能)以及「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以確保車輛行駛之安全。

- (3) 考量涉及交通部政策，依交通部 113 年 3 月 7 日指示，本中心邀集相關單位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 113 年度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宣導後，與會單位獲致共識，本中心於為推廣交通車電動化及考量其借道行駛高、快速公路之需求，並確保車輛煞車性能及行駛穩定性，故如申請者辦理電動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且後續使用上有「交通車」之需求者，除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相關規定外，另應符合前開基準「動態煞車」之 IIA 試驗(持久煞車性能)及「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再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本案車型得專辦交通車」或「車型代碼：OOOOO 得專辦交通車」。
13. 有關宣導機車製造廠設計製造機車客座扶手應避免尖銳之設計案：
- (1) 交通部接獲民眾反應國內組裝機車之後座扶手外觀過於尖銳如發生車禍追撞時恐造成其他用路人行車之安全，故主張應請各相關單位以公權力勸阻業者改善，考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機車客座扶手規定為參照歐盟指令調和，就機車客座扶手規定並無外觀造型規範，歐盟指令僅就車身突出物有所規範，本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建議交通部短期可在適當會議宣導業者機車客座扶手避免尖銳之設計，長期則部內可評估考量是否調和歐盟指令相關規定，取得交通部認同，本中心將邀集相關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 113 年度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中宣導。
- (2) 有關交通部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十四、「機車客座扶手規定」，主要係參考歐盟指令 EEC 44/2014 訂定，並於內容要求具有客座之機車應設有客座扶手，其客座扶手必須採皮帶型式或握把型式等相關規定，依交通部指示，考量前開檢測基準尚未要求機車客座扶手外觀及式樣，僅測試機車客座扶手可承受拉力之條件，且現行市售機車之車款客座扶手設計不盡相同，為兼顧機車銷售需求、使用者騎乘及用路者之安全性，爰建議各家機車製造廠設計製造機車客座扶手時，應避免尖銳之設計，並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提醒宣導前揭事宜。
14. 高啟 KLB-8118 氫氣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分項執行計畫辦理：
- (1) 經參考 CNS 12235 國家標準及 ISO 3874:2017 國際標準已研擬固定聯結機構檢測基準草案，擬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訂「附件九十九、扭鎖裝置」，該草案業經交通部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預告，將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2) 本中心依交通部指示建議標準檢驗局將現行國家標準 CNS 12235—「第一類貨櫃—裝卸與固定」1997 年版，調和國際標準 ISO 3874:2017，俾利我國扭鎖裝置規範與國際標準一致。案經本中心擬稿完成該篇 CNS 更新草案，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函送標準檢驗局申請修訂國家標準建議書，標準檢驗局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針對該草案啟動討論會議，刻正待標準檢驗局召開後續會議就未完成討論章節接續研商。

- (3) 另有關國內檢測量能之確認事宜，經與金屬中心聯繫確認其具有相關檢測量能，現已購置扭鎖裝置產品及貨櫃角夾治具樣品提供予該中心進行後續相關檢測作業，以期確認其檢測結果符合檢測基準之要求。
15.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案：
- (1) 本中心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召開「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會，與會人數計 29 人。有關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大貨車、機車、曳引車及拖車，係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自 113 年 12 月 1 日(含)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含)截止受理申請，並分別造冊二批次（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31 日）匯入公路監理系統，供申請者辦理登檢領照作業。
- (2) 為確認提報展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之車輛於新增檢測基準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情形，屬國產車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前，應先行提供車輛實地抽查清冊並辦理車輛抽查確認。本中心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截止受理申請，經提供車輛實地抽查清冊內之車輛，始得依規定辦理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統計本次實地抽查作業共 6 家業者計 33 台完成車輛(20 台)及底盤車輛(13 台)須執行實車查核，本中心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全數車輛查核。
16. 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案：交通部於 112 年 6 月 6 日核定古董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本中心為協助交通部制訂古董車補充作業規定之交通部認可單位認定作業方式，經協助研擬古董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草案後，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函報交通部核示，交通部並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復同意，本中心 113 年 2 月 15 日已函請車輛相關公(協)會週知所屬會員知悉。另為協助申請者瞭解古董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作業相關事宜，本中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古董車逐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說明」說明會，與會人數計 25 人。113 年 3 月 4 日本中心接獲首案古董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案，並依「古董車補充作業規定」檢測及審驗完成後，於 113 年 5 月 9 日核發首案審驗合格證明書，本案車輛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至公路監理機關完成首輛古董車號牌請領。
17.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運具電動化分年管制作法：
- (1) 因應行政院國發會訂定 2040 年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市售比 100%之政策方向，交通部責成本中心協助建議及研提達成運具電動化之管制作法。交通部於 111 年 9 月 8 日邀集本中心召開「運具電動化分年管制機制之構想會議」，經本中心多次與交通部討論及交流構想後，初步規劃「方案 A：車輛領牌數市售比」、「方案 B：合格證明車型數比(多量)及車輛數比(少量)」二管理方案。經交通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召開擴大工作會議後，依交通部指示政策方向，本中心協助研提本案管制作法，並訂定 2023 年至 2040 年之年度管理目標、資訊公告及相關配套措施；另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本中心協助提供國外運具電動化管制措施相關蒐

研成果供交通部參考，並將庚續依交通部指示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2) 經交通部 113 年 1 月 3 日、113 年 2 月 23 日、113 年 3 月 21 日、113 年 8 月 9 日、113 年 8 月 15 日及 11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本案相關工作討論會議後，交通部指示本中心持續統計各年度車輛業者之電動車領牌數市售比情形，並滾動式檢視是否可達成來年之管制目標；另有公告各申請者之電動車車型數，或車輛數與總車型數或總車輛數比例部分，交通部請本中心統計年度各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及車輛貿易商之電動小客車（含小客貨兩用車）及機車安審合格證明多量車型與少量車輛數量、比例及達標獎勵方式等說明資料後，再與交通部討論後續處理方式；另亦請交通部公路局統計前揭對象之領牌數，彙整後提供予交通部參考，後續本中心將庚續依交通部指示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向交通部反映三輪機車相關議題案：

-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向交通部反映原廠製造/進口可供肢體障礙者使用之三輪機車款式數量少，交通部爰請本中心協助交通部無障礙推動小組「鼓勵業者製造或進口供肢體障礙者騎乘無須改裝之三輪機車」之推動事項。經本中心洽詢國內三輪機車業者後，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表達有意願協助，故本中心後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偕同泓創公司至身障聯盟拜訪，雙方除進行意見交流外，並規劃泓創公司之電動三輪機車試乘事宜。身障聯盟於 112 年 8 月 18 日、11 月 13 日安排三輪機車試乘，經身障聯盟試乘後，並提供相關試乘意見供泓創公司日後車輛調整參考，本中心已即時轉達本案辦理進度予交通部瞭解，後續亦將持續協助追蹤及協助本案推進。
- (2) 續經泓創公司 113 年 1 月 4 日及 113 年 10 月 9 日再次安排身障聯盟進行試乘後，已無其他車輛調整意見，惟因試乘路段皆為平面道路，身障聯盟希望針對轉彎爬坡路段再確認車輛是否適宜，本項泓創公司擬內部確認後再提供試乘影片。另本中心協助向交通部公路局瞭解後，113 年 11 月 4 日提供國內一般道路轉彎斜坡道最大傾斜角度、迴轉半徑及速限等之相關道路設計資訊予泓創公司車輛調整參考。
- (3) 另為利交通部瞭解本案推進概況，本中心 113 年 12 月 25 日至交通部面報本案成果，經會議討論後交通部指示，請泓創公司說明本案身障專用機車與一般機車之規格及設計差異處，並向身障聯盟瞭解是否滿足身障者需求，待相關資訊彙整後再針對身障專用機車考量規劃訂定相關規定；另請本中心向交通部公路局瞭解現行身障機車登檢領照之車種別名稱後納入前述規劃，並待規劃完成後與交通部討論，後續本中心將庚續依交通部指示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19.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相關事宜：

- (1) 審慎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來函檢送「富彙 365-V7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騰龍 KAA-0853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及「高啟 KLB-8118 氫氣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依列管規定針對具體工作項目內容，於每半年回覆其執行進度。其中「富彙 365-V7 遊

覽車重大公路事故」及「騰龍 KAA-0853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已於 113 年下半年度之列管事項中建議解除列管。

- (2) 審慎對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1121130 小客車國道 1 號大雅路段追撞工程緩撞車事故」、「1121121 竹塘鄉公所幼童專用車樹腳村路口交岔撞事故」、「1130311 龍萊遊覽車信義快速道路往北文山隧道翻覆事故」及「1130320 楓滿遊覽車自撞國道涵洞事故」、「1130606 電動小客車國道 1 號往南虎尾路段自撞護欄起火事故」、「1121021 健全遊覽車國道 3 號往南古坑路段側撞事故」及「1131117 臺北市大有公車忠孝東路往東鎮江街口追撞大都會公車事故」等案之調查作業。
20.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作業：
- (1) 依交通部指示針對業經認可並使用預告車資之多元化計程車 APP 業者辦理年度抽測，協助交通部確保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車資符合所核定之運價。
 - (2) 依交通部核定 113 年度抽測計畫完成桃園、台中、臺北、基隆及新北地區相關業者共計 19 件 APP 應用程式計費確認之表定路試抽測並留存乘車證明，並於路試抽測後檢核個別業者所留存之營運資料。
 - (3) 依交通部函示就年度抽測計畫應擴大檢核量能，故研擬多元化計程車抽測計畫精進方案，並針對 112 年度抽測有不合格疑慮者歸類分析說明，經陳報交通部並獲同意備查。
 - (4) 刻正規畫及接續辦理 114 年度之抽測作業。
21. 酒精鎖供應商認證作業：
- (1) 辦理酒精鎖供應商更新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地點資訊相關作業。不定期更新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供應商資訊於安審系統網站，供外界查詢。
 - (2) 為辦理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現場查核事宜，研擬相關說明及經費需求，將本項查核作業納入 ASRAIC 年度經費，俾憑辦理後續作業。
22. 因應交通部 111 年所修正發布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 031 電子控制裝置，就審查作業完成對應之作業規劃並管理合格標識代碼，使相關業務辦理順遂。本項新增規定於 112 年度共辦理 22 家 137 車型，113 年度共辦理 27 家 76 型。
23. 因應交通部 113 年 5 月 6 日公告修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 76 車速限制機能，將 20 噸以上 N3 類車輛限制車速上限調整至 100 公里/小時，為兼顧法規符合性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案經 113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後獲致共識，經函報交通部後，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核定實施，並函轉相關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迄今完成共 21 案之延伸審查案。
24. 因應交通部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整合燈具法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91、92、93)，除通知國內外燈具廠商留意法規差異及辦理時程外，亦請國內外檢測機構協助提醒申請者後續須改對應前述檢測基準項目，避免完成

- 測試後無法申請審查；另亦逐案檢視安審系統之申請案並提醒相關事宜。
25. 辦理配合經濟部產發署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及交通部國產小客車安審限制事宜。
 26. 辦理交通部公路局為推動計程車車窗黏貼隔熱紙之透光度以儀器檢驗案，以及彙整國外汽車玻璃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相關文獻、檢驗方法及標準等事宜委託研究報告相關問題。
 27. 因應國產車輛申請審查時所檢附檢測報告之檢測代表車製造國識別碼案，研擬審查配套作法，以茲釐清檢測車輛是否為國內產製車輛。
 28. 配合辦理「動態駕駛系統安全管理審查補充作業規定」，自 113 年 8 月起於檢測基準 472 轉向系統審查作業完成時，通知所涉業者辦理動態駕駛宣導管理確認作業，目前通知合計 12 家業者共 46 案。
 29. 有關交通部 113 年 5 月 21 日來函針對大型拖車煞車系統等相關設備於登檢領照確認之建議配套作業，請監理所站配合於拖車辦理登檢領照時，協助進行駐車閘及快放閘等 2 項拍照作業，並提供本中心續依規定處置。另本中心依公路局 113 年 5 月 23 日電話傳真單，派員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出席參加與所屬公路監理機關代表之實務作業說明會議，並已就實務所需配合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且獲有共識意見，及提供紀錄表單及專用信箱。經各公路監理所於 113 年 6 月 4 日起提供至今共 378 台，尚無未裝設駐車閘與快放閘情形，與審查報告相同者共 266 台，因照片模糊無法辨識共 70 台，照片拍攝錯誤共 42 台。本中心已彙整各監理所提供駐車閘及快放閘之情形，且於每月回饋公路局及各監理所站提供確認情形說明，並請各監理所彙整提供本中心之駐車閘及快放閘資料，須完整拍攝駐車閘及快放閘設備與型式名稱標示且照片應清晰可供辨識。
 30. 2024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 (1) 本中心業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及 5 月 23 日舉辦「2024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且過程圓滿順利。
 - (2) 參與單位涵蓋公路監理機關、車輛及零組件製造廠、車輛及零組代理商、車身打造廠、車輛貿易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公協會團體及檢測機構等單位，且交通部長官亦蒞臨指導並與各界互動。
 - (3) 本次研討會獲國內車輛相關產業支持及熱烈響應，參與人數超過八百多人次，其主題包含多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進口舊車安全審驗、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完成車/車輛裝置(零組件)檢測項目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及檢測機構暨監測實驗室相關事項，研討範圍完整涵蓋所有車輛安全審驗領域。
 - (4) 本中心除透過本次研討會提供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最新增修訂之具體資訊外，並針對業者申請案常補件之案例及相關注意事項製作範例進行分享及宣導，有效協助業者了解辦理及規劃各項審查及審驗作業，並促進各團體單位之溝通協調及良性互動，對安全審驗制度推動與落實有正面之助益。
 31. 「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

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 (1) 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7 日同意「MAZDA CX-5、MAZDA6 車型 PCM 動力模組控制程式、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案」之召回改正計畫，召回改正對象為 MAZDA CX-5、MAZDA6 車型，總計應召回改正車輛數為 11,459 輛，另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3 日提報具體改善計畫延長召回改正期限至 115 年 3 月 31 日，經本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報交通部鑑核後，交通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同意。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A. 依所提資料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改正車輛數共 10,936 輛，實際完成率為 95.44%，召回辦理期間完成 6 次車主信函代寄作業通知車主回廠改正，但目前仍有部分車輛未回廠執行改正作業，雖已符合法規停止提送召回改正報告及備查條件，惟考量仍有民眾持續反映故障情事，有庚續查證確認之必要，故請馬自達公司繼續辦理召回改正作業，直至釐清相關確切故障原因。
 - B. 馬自達公司自 108 年 9 月 12 日於每週回報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時，主動通報於召回改正前、後發生柴油引擎冷卻水自副水箱溢出、機油泵浦鍊條斷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案件數量、清單及處理結果。
 - C. 考量迄今所蒐集相關故障案例，冷卻水外溢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車輛仍可行駛且儀表會出現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目前尚查無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案例，故請馬自達公司持續辦理召回改正，並依所提擔保措施辦理後續作業；另機油泵浦鍊條斷裂可能影響車輛行車安全，為保障車主安全，請台灣馬自達公司針對本案未更換鍊條之對象車輛全數更換新鍊條，以消彌車主用車疑慮。
- (2) 本案監督查核計畫原訂履約期限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考量本案召回改正計畫有持續辦理之必要，故無法於原訂履約期限完成相關監督查核作業，本中心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向交通部申請本案監督查核計畫延長履約期限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尚待交通部鑒核。
32. 為確保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維持符合規定之運作品質系統及技術能力，本中心已完成 112 年度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報告，函報待交通部核定，另亦完成明(114)年度監督評鑑計畫，函報待交通部核定。
33. 審慎處理車輛/底盤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拖車製造廠及車輛/底盤代理商申請者之品質一致性審驗疑義及不合格案等共 4 件。
34. 審慎處理車輛裝置申請者之品質一致性審驗疑義及不合格案等共 18 件。
35.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案：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自 113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有 625 台造冊申請實車比對查驗，其中執行 142 台(型)車型規格紀錄、69 台車型規格比對(其中 3 台比對不符合，不符合項目業者皆已立即完成改善作業)。
36. 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 112 年度辦理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車輛(庫存車)再次延長有效期限案：

- (1) 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或進口且未辦理登檢領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並經審驗機構實地查核確認規格與數量，得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 (2) 惟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提案就微型電動二輪車去(112)年度依前開辦法所提之展延有效期限車輛(庫存車)，因景氣及市場需求問題銷售量不佳，尚無法於十二個月內完成銷售(尚有 1359 輛)，故建議取消或延長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
 - (3) 案經納入 113 年 9 月 10 日召開之 113 年度第 2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中研商，本項議題獲有共識，建議微型電動二輪車 112 年度所辦理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車輛，再展延有效期限一年(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相關建議事項本中心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交通部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函復核定實施，且本中心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依該函指示轉知相關車輛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據以辦理。
37. 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案：
- (1) 交通部 111 年間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訂(「電動自行車」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及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律訂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 (2) 另已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二年內(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將有相關罰鍰，本中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安全檢測基準部分修正條文發布，相關實務作業說明會」宣導旨揭事項，另本說明會之會議紀錄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發函予所涉申請者及相關車輛公(協)會參辦。
 - (3) 考量前開懸掛牌照日期將屆，本中心再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3 日、113 年 6 月 3 日及 113 年 9 月 10 日召開之 2024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113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中宣導，並請相關車輛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38. 本中心配合辦理 111 年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發現車輛製造廠涉未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隨車未檢附審驗合格證明及(或)完成車照片情形，

經查共計有 1 家申請者，本中心 112 年 9 月 14 日函報交通部建議判定不合格，案經交通部 113 年 4 月 19 日核復同意續依規定辦理，本中心已針對涉有不符合情形之申請者，去函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督促其完成缺失改善。

39. 本中心配合辦理 112 年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發現部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疑似由車輛製造廠提供裝設有側方腳踏板及隨車未檢附審驗合格證明及(或)完成車照片等情形，經查共計有 4 家申請者，本中心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函報交通部建議同意續依規定與所涉申請者釐清疑義事項，交通部 4 月 19 日函復同意續依規定辦理，經本中心查明後，已於 7 月 3 日彙整並臚列各項涉有不符合情形及對應處理建議報請交通部核定，交通部於 8 月 12 日函復本中心並轉請所轄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40. 有關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 113 年 5 月 21 日函為評估取消每二年執行一次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實車抽驗作業一案，本中心考量實車抽驗之目的與公路監理機關領牌機制之車輛監督管理皆為確認量產車輛是否與合格證明所載規格一致，實車抽驗機制確實可適時予以檢討，本中心於 6 月 25 日呈報交通部建議可由公路局再觀察納牌管理機制之執行成效，如前述納牌管理機制已可達其管理目的，應可依該協會所提取取消實車抽驗機制。
41. 審慎處理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品質一致性核驗疑義及不合格案等共 10 件。
42. 完成「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 16 版編撰，並公告上網，廣為外界使用，為安審最重要之參考依據，且刻正辦理紙本手冊印製及發行作業。另亦持續就審驗實務新增事項召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審查會議，並針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進行增修訂作業。
43. 完成「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 1 版編撰(共召開 9 次內部討論會議及辦理 1 次對外說明會議)，經奉交通部核定後公告上網，刻正辦理紙本手冊印製及發行作業。
44. 有關宣導建立「線上平台」系統提供予申請者可直接於網站進行案件申請案：本中心為提供申請者更好之服務，就以往採以紙本申請之各項作業(例如：使用中車輛各項變更審驗作業、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申請、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合格標章申請、底盤檢修完工審查申請、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審查等)，已建立「線上平台」系統提供予申請者可直接於網站進行案件申請，並可至該平台即時查詢所申請之案件進度、補件情況、報價與費用通知等，該「線上平台」系統並於 113 年 7 月 8 日進行開放上線供各申請者使用，各申請者可利用該平台連結路徑(<https://b2c.vsc.org.tw/>)及操作手冊，並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進行操作及申請。

九、其他重要工作成果

(一)內部控制：

1. 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本中心擬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經 109 年 12 月 8 日董監事會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報交通部備查，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獲交通

- 部函復予已備查，完成內控制度品質文件及表單導入本中心品質系統作業。
2. 本中心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於 110 年起推行實施，每年執行自行評估作業及定期檢討，並適時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依據本中心內部控制制度第 13 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自行評估可分為整體層級、作業層級二層次。
 3. 有關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於 113 年 1 月 4 日啟動並執行相關內控自評作業，評估期間為 112 年度，各部室「作業層級」自評表及其佐證資料均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提交；有關「整體層級」自評作業，品保室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邀集相關責任單位召開「113 年度內部控制整體層級自評作業檢討會議」，依據本中心業務實際運作狀況對各判斷項目進行相關檢討，經彙整各責任單位提交的自評資料後，4 月 26 日完成簽核，5 月 6 日依相關執行結果提出內控自評整體結論，6 月 24 日邀各部室召開「內控自評結果說明會」進行說明。
 4. 113 年 11 月 21 日邀各部室品質代表召開內部控制定期檢討會議，針對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控制重點及判斷項目，應隨時檢視是否有相關法令法規調整，或所涉作業(含品質文件)變更與修訂，進行相關的交流與檢討，藉以滾動式定期檢討修正。另針對內外部查核發現應考量實際作業上風險可能性與影響程度，強化內部控制並確認落實自行評估，並請各部室提交相關控制重點增修訂，次年度實施內部控制自評作業時將以修訂後控制重點作評估。
 5. 為使本中心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與評估有效性，並持續加強同仁對於內控自評之重要性及定期滾動式檢討，113 年 11 月 4 日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應用風險管理模式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二)ISO/IEC 17065 產品驗證機構

1. 本中心於 109 年 12 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核發 ISO/IEC 17065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證書，透過 TAF 認證機構的監督與評鑑，協助本中心檢視品質系統符合性及有效性，依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方案服務手冊，為維持認證之有效，已認證機構應於認證週期內應接受每年至少 1 次監督評鑑，每 3 年需辦理延展評鑑，透過 TAF 認證機構的監督與評鑑，協助本中心檢視品質系統符合性及有效性，除落實車輛安全審驗制度提升國內車輛之安全性，並持續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2. 113 年度管理審查會議於 2 月 19 日邀請各部室主管及新、舊任品質代表召開，依據管理審查會議決議，各項審查事項照案通過，另 113 年度品質目標訂定為「承辦誤植率小於 0.006%」。
3. 113 年公正性維護委員會會議 8 月 16 日於本中心 302 會議室召開並順利完成，針對委員對本中心所提建議抱怨與申訴之受理機制及相關作業，續依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事宜。
4. 本中心代表法人之董事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已完成變更為林國顯董事長，依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方案服務手冊」

3.3.1(1)認證異動規定，驗證機構於發生「法律、商業、所有權人、負責人或組織地位」異動情形時，應於發生之日次日起 30 日(日曆天)內，提出異動申請，7 月 16 日本中心已向 TAF 申請變更「產品驗證機構負責人」完成。

5. 有關 113 年度 TAF 監督評鑑案，「見證評鑑」部份 TAF 分別在 8 月 15 日於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現場核驗、8 月 28 日於愛瑞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檢測機構監督評鑑；「總部評鑑」部份 TAF 安排於 10 月 15 日於本中心 302 會議室辦理，評鑑結果皆無開立不符合報告，12 月 26 日接獲 TAF 資訊系統通知，監督評鑑案經書面審查原認證範圍之認證決定結果為續予認證，證書有效期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止。

(三)申請智慧財產權註冊

1. 本中心於 99 年 8 月 16 日取得商標「VSCC」註冊；91 年 11 月 16 日及 10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證明標章「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合格標章」註冊，另證明標章「附載幼童兒童座椅」於 113 年 6 月 1 日取得核准註冊。
2. 有關「TNCAP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標識申請註冊案，商標「TNCAP 純文字及圖」部分，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6 日、7 月 16 日、8 月 1 日接獲智慧財產局通知核准獲頒證書；另有關 TNCAP 證明標章「標章及五星旗標章」部分，目前進度待智財局審核中。

(四)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 C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本中心需符合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三個面向之要求，本年度完成事項如下：

1. 管理面：已導入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另因應 ISO/IEC 27001:2022 於 111 年 11 月 1 日發布及要求三年內完成轉版事宜，由 TUV NORD 於 113 年 7 月 22 日進行轉版驗證並審查通過，確保本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持續有效性，並進行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妥適性、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等作業，以及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應對資安法相關要求。
2. 技術面：已啟用資通安全防護機制並持續更新軟硬體以確保防護之有效性，針對安全性檢測項目及資通安全健診亦依要求兩年辦理一次，本年度執行網站滲透測試並依報告結果進行資通系統改善，確保資通系統安全性；另本中心依法雖不需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惟秉持持續改善精進之精神，於本年度先行導入資源管理系統藉以強化本中心內部軟體之安全性，並提前因應未來法遵之要求。
3. 認知與訓練：需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於 113 年 5 月 10、31 日邀請中華電信趙丁漢、林俊賢講師至本中心進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訓育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應有之認知，而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及資訊人員則額外參加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資安課程，藉以提升資安人員之知識與技能。

(五)順利完成交通部對本中心年度實地查核，查核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且正常無違失，後續本中心仍將秉持遵循法令之原則與公正專業之態度，為各界提供優質服務。

(六)國際合作案：

1. 本中心於 113 年 9 月 6 日與德國車輛專業機構 TÜV SÜD Auto Service GmbH 在德國慕尼黑總部共同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MOU)，雙方未來將就車輛政策制度、法規標準及車輛先進技術管理等相關領域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次在交通部林國顯常務次長(本中心董事長)、公共運輸及監理司陳蕙好專員見證下，由周維果執行長與 TÜV SÜD 執行長 Mr. Fruth, Patrick 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並由 TÜV SÜD 營運長 Mr. Bischopink, Axel 代表出席交流合作備忘錄(MOU)交換儀式。另因應現今車輛產業朝向聯網化(C)、智慧化(A)、共享服務(S)及電動化(E)四個面向(C.A.S.E.)發展下，本次與 TÜV SÜD 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不僅彰顯我國車輛安全審驗制度實質與國際接軌，更有助未來雙方透過技術交流會議、訓練、考察參觀等方式建立實質交流管道，攜手就車輛制度政策、法規標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車輛先進技術管理等相關議題開展交流合作，共同協助主管機關交通部因應未來國際車輛發展趨勢所需相關政策之研議擘劃及推動。
 2. 本中心於 11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陪同交通部拜訪瑞典車輛製造廠 Scania CV AB、德國專業機構 TÜV SÜD Auto Service GmbH 及德國車輛製造廠 MAN Truck & Bus 就新能源車輛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考察及交流，俾利我國相關政策之推動。
 3. 持續進行「國際 RDW COP 合作」交流合作事務，完成 RDW 委託辦理 14 家我國廠商輸歐產品 COP 品質一致性核驗，協助我國廠商對應歐洲規定。
 4. 持續進行兩岸車輛認證交流合作事務：
 - (1) 完成大陸認證機構 CQC 委託辦理 4 家廠商之 3C 強制性產品認證工廠檢查。
 - (2) 完成 CQC 工廠檢查員完成參與視訊培訓及考試。
- (七)發行四期「車安通訊」之電子季刊，期使國內外相關單位藉此刊物更加了解本中心之業務概況與成果，亦藉此提供車輛安全管理方面之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

肆、工作成效檢討與展望

- 一、本中心業務推動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及本中心捐助章程相關規定協助交通部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汽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成效查核以及車輛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研擬等業務，已協助交通部更加完備國內之車輛安全管理機制。另因應車輛朝向電動化與智慧化之發展趨勢，本中心亦協助交通部執行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管理研析及技術諮詢服務計畫、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及 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賡續關注國際間車輛科技以及車輛管理制度與法規之發展情況，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議予交通部參考，期許未來在本中心協助下可持續提昇國內道路使用車輛之安全性，符合本中心成立宗旨。
- 二、本中心整體運作及年度財務情形正常，且交通部年度實地查核結果符合相關規定及正常無違失，整體收入亦足以負擔業務支出，以及整體效益良好。
- 三、交通部委託本中心成立「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ASRAIC)」，負責辦理因應國內導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制度與汽車安全性

調查召回改正管理制度相關之車輛安全及資訊業務，歷年來相關委辦業務辦理良好且持續成長，但亦存有計畫經費不足需由本中心自行吸收部分經費之窘況，期待政府可在相關財務方面予以協助。

伍、應記載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成果效益。(採文字分段敘述或以表列方式呈現)

委辦、補助或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工作項目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千元)	成果效益	備註 (說明係屬委辦或補(捐)助)
交通部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10,960	12,465	良好，詳參上述參、一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管理研析及技術諮詢服務計畫	9,555	10,193	良好，詳參上述參、二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113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	85,171	69,020	良好，詳參上述參、三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	5,000	4,873	良好，詳參上述參、四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	6,000	8,738	良好，詳參上述參、五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	8,000	8,788	良好，詳參上述參、六之	委辦

	畫			成果效益	
交通部	114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	0	21,616	良好，詳參上述參、七之成果效益	爭取中
交通部	「 MAZDA CX-5 、 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	0	149(帳務併於工服計畫，另設子項計畫管理)	良好，詳參上述參、八、(二)32.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二、前項以外之接受或支付補(捐)贈清冊

(一)財團法人接受補助、捐贈清冊：無。

提供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二)財團法人支付補助、捐贈清冊：無。

受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執行狀況：無。

四、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五、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之執行狀況：無。

六、誠信經營採行之措施、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 (一)本中心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4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108 年 12 月 10 日函報請交通部許可，於 109 年 1 月 8 日獲交通部核定，依「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誠信經營規範」規定，本中心已適當展開誠信經營規範相關推動，為落實本中心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中心於捐助章程及對外申請表、契約文件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確實執行。

- (二)執行長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公告方式向同仁傳達法令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產品驗證機構規範及相關規定。為提升同仁瞭解本中心制定以誠信經營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組織內部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之決心，自 113 年度起調整為每季次進行宣導，請同仁持續依照交通部法令法規、ISO/IEC17065 產品驗證機構及誠信經營相關政策，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113 年度分別於 4 月 8 日、6 月 12 日、9 月 10 日及 12 月 4 日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再次向本中心同仁宣達誠信經營規範等相關規定。
- (三)為加強同仁對誠信經營規範相關規定之落實，113 年度分別於 4 月 17 日、7 月 10 日及 10 月 9 日透過品質系統議題交流會議之宣導及交流事項，向各部室品質代表進行誠信經營規範宣導，並請品質代表協助將相關誠信經營宣導事項傳達至部內同仁。
- (四)為加強本中心同仁對法律之相關知識及誠信經營規範宣導，113 年 10 月 7 日委由本中心法律顧問源道律師事務所何崇民律師，舉辦法律講座，主題：「與政府機關間契約履行注意事項&誠信經營宣導、職場霸凌與防治」教育訓練，進行誠信經營宣導，加強同仁法律及誠信經營之相關知識。
- (五)113 年度本中心未接獲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錄案受贈財物事件計有 4 件，尚無涉及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本中心將本於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強化組織內部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七、其他：無。

陸、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無。